企业销售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盖　地(博士生导师)　盛常艳

根据国税函[1995]288号文件和财税[2002]29号通知的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旧货,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企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售价低于原值的,免税;售价高于原值的,按简易办法4%减半交税。企业选择免税所获得的净收益不一定高于选择纳税所获得的收益。因此,企业可以通过纳税筹划,事先计算免税与纳税的平衡点,从而选择最佳筹划方案。企业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纳税筹划方法一般有升值率法、差额率法和销售价格法。

一、升值率法

假定企业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P,销售价格为S,升值率为R,则R=(S−P)÷P×100%。

当固定资产的升值率R超过平衡升值率时,应选择高于原值的售价,因为缴纳增值税将比免税带来更大的收益;反之,应选择低于(最好是等于)原值出售。

1. *仅考虑增值税的平衡升值率*。假定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价格高于原值时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T,则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价格等于固定资产原值时:$S-S\div(1+T)\times T\times 50\%=P$,推导出:$R^*=T\div(T+2)\times 100\%$。当T为4%时,平衡升值率$R^*$为1.96%。

2. *综合考虑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的平衡升值率*。假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T_1,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T_2,则扣除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后的销售价格等于固定资产原值时:$S-S\div(1+T)\times T\times 50\%\times(1+T_1+T_2)=P$,推导出:$R^*=T\times(1+T_1+T_2)\div[T\times(1-T_1-T_2)+2]\times 100\%$。当T为4%,$T_1$为7%,$T_2$为3%时,平衡升值率$R^*=2.16\%$。

3. *对企业所得税的考虑*。假定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Q,企业所得税税率为T^*,则:当S>P时,应纳所得税$Z_1=[S-(P-Q)-S\div(1+T)\times T\times 50\%\times(1+T_1+T_2)]\times T^*$,企业可获得最大收益$=S-S\div(1+T)\times T\times 50\%\times(1+T_1+T_2)-Z_1$。当S≤P时,应纳所得税$Z_2=[P-(P-Q)]\times T^*$,企业可获得最大收益$=P-Z_2$。当销售价格超过原值时的净收益与销售价格不超过原值时的最大净收益相等时,即:$S-S\div(1+T)\times T\times 50\%\times(1+T_1+T_2)-Z_1=P-Z_2$,推导出:$R^*=T\times(1+T_1+T_2)\div[T\times(1-T_1-T_2)+2]\times 100\%$。

可以得出,企业所得税对于平衡升值率并无影响,只是减少了企业收益。在差额率法和销售价格法下,也可以类似地证明企业所得税对于平衡差额率和平衡销售价格并无影响。

例:某工业企业欲出售一台使用过的设备,该设备原值为200万元,已提折旧20万元。此时有A、B、C三个企业愿意分别以199万元、202万元、205万元的价格购买,企业应当如何进行纳税筹划,以确定买主?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

方案1: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A企业,销售价格为199万元,低于原值,符合出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免税条件,所获收益为192.73万元。方案2: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B企业,销售价格为202万元,超过原值,不符合免税条件,应当缴纳增值税。升值率R=(202−200)/200×100%=1%。由于升值率为1%,小于平衡升值率2.16%,故放弃此方案。方案3: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C企业,销售价格为205万元,超过原值,不符合免税条件,应当缴纳增值税。升值率R=(205−200)/200×100%=2.5%,由于升值率2.5%大于平衡升值率2.16%,应当选择将汽车销售给C企业。应纳所得税=[205−(200−20)−205÷(1+4%)×4%×50%×(1+7%+3%)]×33%=6.82(万元),收益额=205−205÷(1+4%)×4%×50%×(1+7%+3%)−6.82=193.84(万元)。

二、差额率法

假定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原值为P,销售价格为S,差额率为V,则V=(S−P)÷S×100%。当固定资产的差额率V超过平衡差额率时,应选择缴纳增值税,因为缴纳增值税将比免税带来更大的收益;反之,应选择免税方案。

1. *仅考虑增值税的平衡差额率*。假定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销售价格高于原值时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T,当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价格等于机动车原值时:$S-S\div(1+T)\times T\times 50\%=P$,推导出:$V^*=T\times[2\times(1+T)]\times 100\%$。当T为4%时,平衡差额率$V^*=1.92\%$。

2. *综合考虑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的平衡差额率*。假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T_1,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T_2,则扣除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后的销售价格等于固定资产原值时:$S-S\div(1+T)\times T\times 50\%\times(1+T_1+T_2)=P$,推导出:$V^*=T\times(1+T_1+T_2)\div[2\times(T+1)]\times 100\%$。当T为4%,$T_1$为7%,$T_2$为3%时,平衡差额率$V^*=2.12\%$。

仍以上例资料:方案1: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A企业,销售价格为199万元,低于原值,符合出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免税条件,所获收益为192.73万元。方案2: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B企业,销售价格为202万元,超过原值,不符合免税条件,应当缴纳增值税。差额率V=(202−200)÷201×100%=0.995%。由于差额率为0.995%,小于平衡差额率2.12%。故应选择免税方案,放弃此方案。方案3: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C

融资租赁承租人会计处理的财务视角分析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张亚杰**

一、案例引入

B公司从A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一台设备。有关资料如下：租赁开始日为2007年1月1日，租赁期从2007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双方确认租赁设备的公允价值为65万元；每年年末要求B公司支付租金25万元；该设备租赁期满时估计的资产余值为5.096万元，其中B公司担保余值3万元，独立于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第三方担保余值2万元，未担保余值0.096万元。在洽谈租赁业务中A公司支付初始直接费用1万元，B公司支付初始直接费用0.54万元。租赁期满，A公司收回租赁设备。

二、融资租赁承租人会计处理的财务视角分析

1. *确认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理论分析*。融资租赁业务对承租人来讲实质上是一种融通资金行为。与借款购入设备再分期等额还本付息的经济实质相同，在等额的还本付息额中包含着本金，也包含着利息。同样，融资租赁中所支付的租金实质上也包含了租入资产的价值和应支付的利息。因此，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与其担保的资产余值之和扣除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即为以后各期要确认的利息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关于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会计准则规定选择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的较低者。

2. *折现率的选择*。如何选择用以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将直接关系到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在最低租赁付款额一定的情况下，折现率就成为影响现值大小的决定性因素。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优选顺序依次为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租赁合同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采用所选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我们来分析一下各类折现率的实质含义。

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依例，$25\times(1+r)^{-1}+25\times(1+r)^{-2}+25\times(1+r)^{-3}+3\times(1+r)^{-3}+2\times(1+r)^{-3}+0.096\times(1+r)^{-3}=65+1$，求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r为10%。

当无法获取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时，计算现值应选用租赁合同利率。租赁合同利率一般会低于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不是出租人的实际投资报酬率。当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合同利率均无法知悉时，应选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也低于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也不是出租人的实际投资报酬率。这两种利率都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都不能反映承租人融资租赁的实际筹资成本。

当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低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企业，销售价格为205万元，超过原值，不符合免税条件，应当缴纳增值税。其差额率为：$V=(205-200)\div205\times100\%=2.44\%$。由于差额率为2.44%，大于平衡差额率2.12%，故应选择此方案。按此销售的收益额是193.84万元。

三、销售价格法

当售价超过原值时的净收益与售价不超过原值时的最大净收益相等，这时的售价为平衡销售价格。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应当选择超过平衡销售价格的方案。

1. *仅考虑增值税的平衡销售价格*。当扣除增值税后的销售价格等于机动车原值时，即：$S-S\div(1+T)\times T\times50\%=P$，平衡销售价格 $S^*=2\times(T+1)\div(T+2)\times P$。当T为4%时，平衡销售价格 $S^*=1.019\ 6P$。

2. *综合考虑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的平衡销售价格*。假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T_1，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T_2，则扣除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后的销售价格等于固定资产原值时：$S-S\div(1+T)\times T\times50\%\times(1+T_1+T_2)=P$，平衡销售价格 $S^*=\{2\times(T+1)\div[2T-T\times(1+T_1+T_2)+2]\}\times P$。当T为4%，$T_1$ 为7%，T_2 为3%时，平衡销售价格 $S^*=1.021\ 6P$。

仍以上例资料：平衡销售价格 $S^*=204.32$（万元）。方案1：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A企业，销售价格为199万元，低于原值，符合出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免税条件，所获收益为192.73万元。方案2：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B企业，销售价格为202万元，超过原值，小于平衡销售价格204.32万元，所获收益为191.88万元，故放弃此方案。方案3：如果将该设备销售给C企业，销售价格为205万元，大于平衡销售价格204.32万元，所获收益为193.84万元，故选择此方案。

四、纳税筹划方法比较

升值率法与差额率法，是企业事先应用公式确定升值率或差额率的平衡值，当得知各种方案的销售价格后分别计算各种方案的升值率与差额率，再与平衡值进行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而销售价格法，是企业事先根据所要销售的固定资产状况计算出平衡值，当得知各种方案的销售价格后，直接与平衡销售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最优方案。通过比较可以看出，销售价格法不用计算各种方案的比率，并且更具有超前性，因而可以降低纳税人的筹划成本，实现收益最大化。因此在相同条件下，销售价格法是纳税人的最优选择。○